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项目(二期)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加盖公章）：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招标文件目录

一、项目概况	4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5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四、承包方式	5
五、合同监理工期	5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
七、监理工作基本要求	7
八、费用结算及监理费支付办法	9
九、投标报价方式	10
十、招标工程其他事项	10
十一、投标文件	11
十二、工程监理开标、评标、定标	11
十三、授予合同	17
十四、附件	18
十五、招标公告	31

为使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顺利推进,根据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3〕36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426-04-01-808237)批准建设,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根据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3〕36号文批准建设,监理实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使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

2、建设规模:新建建筑面积约168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拆除并新建石正圩镇街面招牌约2840米、对圩镇街面的风貌提升改造约2200平方米、对石正体育社区公园的公厕约35平方米、道路及周边场地绿化改造、对石正文体休闲场所约2900平方米升级改造、圩镇道路及管网铺设部位破除并修复约19280平方米混凝土路面、铺设约11540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3、资金来源:除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4、工程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圩镇中心区。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1、招标范围: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及相关服务

2、招标内容:项目施工、验收、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和工程结算定案全过程监理。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四、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按实结算。

2、中标人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合同监理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及结算定

案止。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壹万元整

提交方式（任选其一）：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其他合法形式其它合法形式或信用承诺函

1、银行转账

提交截止时间为： /

开户账号：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银行转账时请注明事由“ / ”（只作标识符号，不作为废标条款）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查实。

2、银行保函

银行出具保函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将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3、其它合法形式或信用承诺函：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3、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任选其一）：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其他合法形式

保证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5%（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行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使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七、监理工作基本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建设方项目管理制度。

2、协助招标人、建设单位做好图纸会审及负责施工组织方案审查等工作。

3、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包括：工程施工进

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驻场监理人员应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进行巡视、抽检、实行旁站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签证和进度款填报及审核工作，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正确、如实填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发现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建设方的项目负责人通报，督促施工单位按程序施工，并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预验收，负责整理资料交招标人、建设单位审查，按招标人、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整理的资料必须符合新规范-城建档案管理要求）。

4、严格按照建设部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管理，驻场监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专业搭配恰当，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保证 24 小时旁站跟踪管理，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建设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存在隐患未能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实施。

6、**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跟踪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处以罚款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7、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应每月对施工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未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督促实施。

8、配合建设单位、招标人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招标人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9、建设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其余设施由监理单位自理，不另作经济补偿。

八、费用结算及监理费支付办法

1、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646236.11 元，监理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监理服务费按实结算，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监理费用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均属监理正常工作内容，监理服务费在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监理服务费已包含本招标工作内容及工程变更等工作内容所增加的附加工作的监理服务费。

3、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监理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在签订监理合同及工程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监理合同价的 30%；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60% 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50%；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90% 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4、进度款支付说明：监理人将“监理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呈报建设单位核实，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工程款至监理人。

九、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责任期内所有风险、职责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646236.11 元。

3、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

十、招标工程其他事项

1、投标费用

1.1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支付相关费用。

2、投标答疑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将投标疑问提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系统。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出席开标会。

4、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5、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及时做好监理规划的编制工作，包括工程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监理工作依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配置、施工监理措施等。

6、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截止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7、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网站公示 3 日。

十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近三个（1月-3月份）月内其中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及**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投标函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装订）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函件编制要求：按附件格式 2、3、4、5。

资格审查资料编制要求：按附件格式 6、7、8、9、10、11。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按附件格式 12。

2、投标文件格式及封装

1) 投标文件：陆份（壹正肆副，电子文件壹份）。

2)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贴上封面(按附件 1 格式)，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须盖章或签字处由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工程监理开标、评标、定标：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或未按有关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文件未于投标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接收人；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装及标志。

3、开启标书后，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下浮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

6)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资格审查资料不相符；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开标、评标的一般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 4) 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布封装情况,宣布投标下浮率;
- 5)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
- 6)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技术标详细评分;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的得分进行统计;
- 9)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评标的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不明确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6)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8、评标细则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定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监理综合评分表)**。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量化打分,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评审结果汇总。按评审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从监理力量、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经济标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商务、技术、经济分值分别为 40 分、40 分、20 分。技术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设置要求
	总计	单项		
商务标 评分 (40%)	40 分	3分	企业管理、信用体系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市政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如监理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的，须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规模的其他资料，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近三个月（1月-3月份）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0分	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得2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市政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p>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土建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得2分；具有安装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全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1月-3月份）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标 评分 (40%)	40 分	5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5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5	组织协调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5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工作程序为优得5分；良得3分；工作程序为一般得1分；无程序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5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经济标 评分 (20%)	监理 投标 报价 (20 分)	20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价 \leq 招标控制价。</p> <p>注：低于招标控制价 85% 的投标总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2) $B =$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总价的数量不足 5 个时, 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确定 B 值下浮系数 n: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随机抽取 B 值下浮系数 n (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n 取值范围为: <u>0.0~5.0</u>。</p> <p>(4) 评标基准价 $D = B \times (1 - n\%)$。</p> <p>(5)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均小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时, 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85% 为评标基准价 D。</p>																																																												
				<p>n 的确定：在 0.00~5.00 范围内每 0.2 为区间用 1~26 号分别代表一个系数（见下表），从这 26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1 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①</td><td>②</td><td>③</td><td>④</td><td>⑤</td><td>⑥</td><td>⑦</td><td>⑧</td> </tr> <tr> <td>0.0</td><td>0.2</td><td>0.4</td><td>0.6</td><td>0.8</td><td>1.0</td><td>1.2</td><td>1.4</td> </tr> <tr> <td>⑨</td><td>⑩</td><td>⑪</td><td>⑫</td><td>⑬</td><td>⑭</td><td>⑮</td><td>⑯</td> </tr> <tr> <td>1.6</td><td>1.8</td><td>2.0</td><td>2.2</td><td>2.4</td><td>2.6</td><td>2.8</td><td>3.0</td> </tr> <tr> <td>⑰</td><td>⑱</td><td>⑲</td><td>⑳</td><td>㉑</td><td>㉒</td><td>㉓</td><td>㉔</td> </tr> <tr> <td>3.2</td><td>3.4</td><td>3.6</td><td>3.8</td><td>4.0</td><td>4.2</td><td>4.4</td><td>4.6</td> </tr> <tr> <td>㉕</td><td>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4.8</td><td>5.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0	0.2	0.4	0.6	0.8	1.0	1.2	1.4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㉕	㉖							4.8	5.0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0	0.2	0.4	0.6	0.8	1.0	1.2	1.4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㉕	㉖																																																															
4.8	5.0																																																															

			<p>报价评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p> $N=20-(D_i-D \div D) \times 20 \times E$ <p>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D 时，E=0.3；当 D_i<D 时，E=0.1。</p>
--	--	--	---

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十三、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标明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中标价等，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2、授标及废除授标

1) 招标人将把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经确定的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可废除授标：

(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它投标人、招标人串通谋取中标；

(2)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的，按照“评定标办法”候选中标方式确定授标。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不归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格式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2)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若无法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5、中止合同

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接和完成监理内容，不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
(二期)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函件 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技术标书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电话：

说
明

1.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在确定的‘投标函件’或‘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书前打‘√’；
4.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之监理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建设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保证按照监理规划的人员安排派驻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作调整，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 5、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监理目标（进度、投资额、质量等）承担工程监理范围，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承诺：按本工程质量完成监理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下表中关于工程内容、投入的监理工具及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等要求，保证下列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1月-3月份）内其中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及**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投标项目名称：				
委托监理内容	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投放的监理工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资格等级	证书号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廉洁奉公、干净办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请客送礼等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中标后不向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函

致招标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之监理招标文件，愿意以 _____%（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下浮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对应本项目要求的资质等级：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资质（注册）等级：

投标联系人：

电话：

附件 7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须按照附件 8、9 格式）

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及近三个月（1 月-3 月份）份其中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承诺函等复印件

六、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提供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信誉承诺函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 说明：
1. 证明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证明书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需按此格式填写完整。
 4.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且属于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信誉承诺函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投标，并郑重承诺：

我方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否则我方同意贵单位作出取消我公司本次投标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的处罚。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技术评分文件

一、商务标评分材料

1. 企业管理、信用体系；
2. 企业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

1. 投资控制措施；
2. 进度控制措施；
3. 质量控制措施；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 组织协调；
6. 监理工作程序；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9.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材料（如有）。

注：以上评分证明资料投标如实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页码范围。如须列表说明的，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3〕36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426-04-01-808237）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除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新建建筑面积约168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拆除并新建石正圩镇街面招牌约2840米、对圩镇街面的风貌提升改造约2200平方米、对石正体育社区公园的公厕约35平方米、道路及周边场地绿化改造、对石正文体休闲场所约2900平方米升级改造、圩镇道路及管网铺设部位破除并修复约19280平方米混凝土路面、铺设约11540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招标范围：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及相关服务

2.3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646236.11元。

2.4 工程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圩镇中心区。

2.5 监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6 计价方式：按实结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至2023年 月 日： 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戏院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839120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梅州市江南学富路上坪花园二期89号店（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3-2288595

日期：2023年 月 日